



华粤采购
HUAYUE PROCUREMENT

公开招标文件

(自主采购)

项目编号：BYSJ-2026FW-05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医疗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 购 人：广州市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个合同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合同包号，合同包号跟合同包的名称必须一致。

三、 单独提供的唱标信封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原件。

四、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五、 投标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八、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22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38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5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69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9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注：广州市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医疗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YSJ-2026FW-05
- 2、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医疗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医疗洗涤服务）：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元）	单价最高限价（元/件）
医疗洗涤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元	1.48 元/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按照实际洗涤数量结算。具体时间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

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若属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规定情形的，须提供领证单位有效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投标人与领证单位的关系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报名或邮寄资料报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证明）；（二）如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三）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500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8月11日上午9:30时（注9:00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提前到达）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费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帐 号：120910640210702

2、购买标书联系方式：许小姐，020-62313760-0 或 801，邮箱：3169465509@qq.com
或 3169465509@gdhycg.com

3、本项目只接受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升平前街 49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德工

电话：020-62313760-812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合同包号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得缺漏，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投标的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 3、用户需求书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确定 1 家服务供应商，对广州市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范围内病人及医务人员的工作服、病人衣服、床单、被褥、毛毯、窗帘等各种布草在指定地点定期收集、清洗（清洗的污垢有人体污渍、血渍、食物油渍、尿垢、粪便、药渍等各种污渍）、烘干、叠好、熨平、包装及部分分发。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服务年限	采购预算（元）	单价最高限价 (元/件)
医疗洗涤服务	1 项	一年；按照实际洗涤数量 结算。具体时间以所签订的 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500,000.00 元	1.48 元/件

注：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合同包号为单位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采购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2、采购人病床数约 400 张；年住院病人约 10730 人次，年门诊病人约 300000 人次。
- 3、洗涤数量：日洗涤量约 930 件。
- 4、按实际洗涤量结算。
- 5、被服的洗涤服务费中已含所有被服收送服务费用，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完成采购人的所有被服收送工作。

6、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人不负责提供给中标服务商工作人员休息场所，仅提供污衣和洁衣中转场地（特指原洗衣部污衣清点间、洁衣贮存间两间。污衣清点间的卫生和消毒（含清洁剂和消毒剂工具）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2 采购人可不定期到中标供应商的洗涤现场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中标供应商应每半年一次（或按照市级以上行业标准规定时间）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当年衣物布草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印章（原件备查）。如采购人有疑问，则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机构，在双方工作人员在场监督下对衣物布草进行抽样检测。额外抽样检测每年不多于五次，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多于五次的额外抽样结果若达到行业洗涤卫生标准，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若相关检测报告或者额外抽样检测的结果不符合行业洗涤卫生标准，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支付。若由于中标供应商工作质量问题或失误给采购人造成利益损害的，中标供应商应当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1.3 中标供应商用污衣袋将有色和无色、病人和工作人员的污衣物分开打包，打包污衣袋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对有色胶袋包装的衣物，按外包装上标明品种和数量给予登记，并按行业规定作特殊强化洗涤与消毒处理。采购人的衣物要求使用专用洗衣机，专机专洗，病人和工作人员衣物分开洗，分开烘干，同时不得和其他医院混洗，混烘干，混放等。

1.4 中标供应商负责每天一次（含所有节假日）到医院各科室收污衣，送洁衣。实行每天一收一送制度。收送的所有工具和收送人员所有成本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打包污衣的污衣袋和打包洁衣的洁衣袋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使用。

1.5 中标供应商负责和医院各科室人员共同完成收、送清点工作任务，并以双方签名为确认；每次送洁衣的数量及品种依照前一天的收污衣的数量及品种（以前一天的洗

衣单、返洗单数量和品种为准)作验收,不接受欠条,100%保证按污衣数量和品种送齐(返洗及缝补的除外)。

1.6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病人、工作人员、婴儿衣物、手术衣物等需清洁布类的污衣分开打包上车,盛装清洁布类的洁衣袋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并保证洁净,不可有破损、霉烂现象。

1.7 洗衣单、返洗单、衣物报废单、洗涤服务投诉单等一切单据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1.8 按时、按量、保证质量完成医院交给的洗涤和配送任务,若因中标供应商的缘故导致衣物布草洗涤质量达不到正常卫生标准,而影响采购人被服使用和供应,应在双方交接时提出并立即退回中标供应商免费回洗,填写返洗单,双方确认签名。次日送洁衣时一并送回。

1.9 采购人交洗涤的衣物布草,中标供应商除洗干净、干燥、叠好、熨平(工作服)外,还要对有破损或无钮扣的衣物布草给予免费缝补及补钉钮扣等工作。每月采购人报废总量限 1%件以内。报废后的衣物布巾,经采购人同意后交由中标供应商作补料用。

1.10 中标供应商每月 3 号之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个月的洗涤服务书面月报表,内容包括当月洗涤送回洁衣数量、采购人各科室投诉内容、次数及处理结果,当月结算金额等。采购人收到月报表后进行核实确认,根据合同各种约定结算。

1.11 中标供应商应派遣工作人员常驻采购人院内负责衣服被服的配送工作。

1.12 合同到期或双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知会对方。

2. 中标供应商的员工待遇指标基本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规定与员工签定合法的劳动合同,并为其所有员工提供政府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障,并列明员工的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费等标准,待遇不能低于政府规定的标准,按时发放。中标供应商员工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3. 中标供应商的员工职业道德要求及工作要求

3.1 员工的条件：初中或以上学历，具有较好的读听写语言能力，身体健康，肝功能正常，无传染病。男性年龄 60 岁以下，女性年龄 55 岁以下。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3.2 所有员工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礼仪、仪容仪表、沟通技巧、主动服务意识及责任意识，各种不同布类如传染布类洗涤、去污、消毒流程、工序及质量要求，被服的折叠、缝补、熨烫、打包的工序及质量要求，收送被服布类的路线、程序以及要求等。由公司考核及格后才能上岗工作。如果发现上岗的员工由于培训不到位而在服务意识及服务技能方面不胜任所在的工作岗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对其进行培训后才可安排工作。

3.3 上岗员工必须具有责任心强，服务态度良好，着装统一、佩戴工牌，做到文明礼貌、大方得体、面带微笑、态度和蔼可亲，关心和尊重病人。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上岗员工没有统一穿着工作服，每人每次扣罚 20 元；如没有佩戴工牌，每人每次扣罚 10 元；多次违反规定可加倍处罚。没按规定着装影响医院形象的按医院规定处理。

3.4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范。

3.5 严禁向病人、家属索取、收取红包。

3.6 严禁向病人、家属推销药品、保健品、器材。

3.7 不准在病人面前谈论病人病情及其他人员情况。

3.8 按指定路线运送被服布类物品，在运输过程中：不超高（手推车车载衣物高度 < 1.5 米）、不漏、不丢、不碰撞他人及沿途设施等。

3.9 绝对保证不擅自拿取、窃用、倒卖医疗废物。

3.10 做好医用被服布类收运的工作，各种记录应及时、完整、不遗漏、不出错，资料保存完好，交接要清楚。

3.11 运送车每日擦拭消毒两次，每周彻底清洗、消毒一次，用 500mg/L-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擦拭，运送车不可作为它用。

3.12 中标供应商每次收送被服到采购人各科室时，必须与各科室人员当面交接点清被服的数量，数物要相符，相互在送货单上签名确认。出现中标供应商弄虚作假，送货

单上写的被服数量与实际数量不符的，每次处以 50 元罚款。如造成采购人重大经济损失的，可按违反合同规定处理，并追究赔偿责任。

3.13 以上所有项目的罚款在当月洗涤服务费中一并扣除。

4. 中标供应商对员工的管理要求

4.1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员工管理，定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及考核。

4.2 中标供应商应经常检查员工的服务工作质量，凡因服务态度或工作质量问题致用工部门及采购人管理小组提出解聘的员工，不能再安排在本院工作。

4.3 每月征询采购人各服务科室的意见，及时商讨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4.4 因中标人员工的失职、渎职、违反规章制度导致病人伤害及由此引起的医疗纠纷，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5 在物资运送过程中，不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相关制度导致物品损坏、丢失，造成院方经济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负责补回或赔偿。

4.6 中标供应商委派的管理人员须具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7 中标供应商员工发生的所有违反国家法律行为都需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并配合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4.8 中标供应商员工发生一切伤害事件（含工伤、职业暴露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赔偿。中标供应商员工在服务采购人工作过程中发生职业暴露，员工需按《职业暴露》要求进行操作流程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4.9 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其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安全生产教育，提供的人员必须经过训练合格后可以安排在采购人单位工作。

4.10 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员工的劳动用工手续、计划生育管理及工伤意外伤害事故、暂住证等事宜，负责办理其员工的暂住证及安排食宿。中标供应商的所有员工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11 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及所使用的物品、用具、材料不得违反国家有关环卫、环保相关制度和管理规定，不得对采购人单位的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采购人管理小组有权对

相关事宜进行检查和评估，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范围应覆盖全院所有区域。

4.12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方案、具体的日常岗位工作安排的应急管理方案以及员工管理制度和奖惩条例并提交给采购人管理小组备案，采购人管理小组有权要求其修订相关制度并监督其执行。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方案、具体的日常岗位工作安排的应急管理方案以及员工管理制度和奖惩条例。

4.13 对一些重要岗位的管理、人员安排及相关制度，采购人管理小组有权直接参与管理和裁决。采购人管理小组有权查阅中标供应商的财务状况及财务报表。

4.14 采购人单位发生突发、紧急、特殊的应急时间或有特殊任务需要紧急临时增加人员投入时，中标供应商及其员工应有服从管理小组和采购人相关管理者的调遣和指挥并参与应急或加班工作，费用不另追加。

4.15 为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政审，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有上岗资格证及健康证明。中标供应商对各类岗位的员工不得随意更换，如需要更换必须首先征得采购人管理小组的同意，同时更换的比例不超过各类工作人员的 20%，在新的员工未到岗之前，原来的员工不得离开其岗位，新员工的素质不得低于原有的员工。

4.16 中标供应商员工的着装应按岗位分类不同而有所区别，同一类岗位的员工着装应一致。中标供应商人员上岗工作期间应配带标有员工姓名和编号的胸卡，上岗期间应讲究文明礼貌，注意仪表仪容。

4.17 中标供应商及其员工在工作中发现各种问题和安全隐患，有责任向服务科室和采购人管理小组报告并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率。

4.18 中标供应商应全面负责处理其服务范围内的各种冲突、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经济法律等责任。

4.19 采购人不向中标供应商提供员工宿舍用房。中标供应商及其员工不得在服务区域使用采购人设备、设施、物品和水电做个人私事。

4.20 中标供应商雇佣的员工偷盗医院、患者财物的，采购人管理小组有权单独或会同中标供应商一起处理。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赔礼道歉、经济处罚直至追究民事和刑事责任，中标供应商应积极协助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理并需赔偿当事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4.21 中标供应商负责一切清洁洗涤工具、材料以及工作人员的各项费用。

4.22 中标供应商在履约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经营，不得以采购人单位的名义对外进行一切的业务往来，否则按违约处理。

4.23 因中标供应商经营管理问题导致的任何不良后果，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等）。采购人单位不负任何责任。如中标供应商的行为造成采购人单位任何的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中标供应商须予以赔偿。

4.24 中标供应商每次回收采购人单位的被服时，必须有责任清点、检查、核实被服物资的数量、是否有损坏（污渍或破损）等。同时鉴别被服布类的可洗涤程度，及时将已损坏的被服物资告知采购人。否则，视作无损坏的被服，如发现洗涤后被服的损坏或丢失情况，中标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4.25 中标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一切规章制度、行为规范等的规定，服从采购人内部员工同等的管理要求，共同完成采购人的工作任务和政治任务。

4.26 中标供应商发生一切事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供应商发生一切经济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5. 其他服务要求

5.1 采购人保留适当修改工作流程和增加少量加班的工作权利。

5.2 中标供应商的员工在工作期间内不慎丢失损坏采购人的洗涤物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中标供应商按《广东省洗衣洗涤行业消费争议解决办法》第七条第（一）点赔偿洗涤费的 6-20 倍。

5.3 中标供应商的员工应文明上岗，礼貌服务，严格遵守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公司的行为规范，采购人相关部门或管理小组如发现中标供应商的员工有不法行为，将报警处理。

5.4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给予每人每次 200 元罚款并立即辞退处理（罚款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 1) 对医疗废物进行分拣窃取的；
- 2) 偷盗医院、病人财物的；
- 3) 拣获医护人员、病人财物拒绝交还及索取收受红包者；
- 4) 因中标供应商内部原因，员工拒绝开工影响医院工作的。
- 5) 严重违反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的。

5.5 一旦发现被服布类上局部未洗掉的污渍等，要在送达科室前进行返洗，每月经采购人检查的被服布料洗涤合格率（洁净度）< 95%（备注：采购人抽检样本数 $\geq$ 1000 件/月）需向采购人支付 300 元违约金（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5.6 管理小组不定期对洗涤消毒后的被服布料进行消毒效果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如检出致病菌），每次罚款 200 元。通知整改后再次检测不合格，采购人可以按中标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5.7 管理小组不定期对被服布类折叠（手术布类打包）区域进行环境卫生检测，如结果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2012 版）的规定，每次罚款 200 元。通知整改后再次检测不合格，采购人可以按中标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5.8 中标供应商所使用的消毒剂必须符合《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27 号 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订）的要求。

5.9 在合同期内，每个季度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联合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将调查结果分析汇总上报采购人主管部门与领导，并不断改进工作。合同期内采购人主管部门和采购人领导的满意度需在 85%以上方能通过年审。如果季度总体满意度低于 85%的，采购人将责令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并处罚款 200 元。如整改措施不力，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10 中标供应商每月结算洗涤费用时，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衣物洗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导致采购人发生医疗事故并经专业机构鉴定确认，全部责任由中标供应

商负责，采购人除了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另外按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处理。中标供应商被投诉查证属实的，可以对中标供应商按规定进行相应的扣罚。

5.11 中标供应商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采购人有权减扣合同应付款，经采购人书面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正常时间内，仍未能整改好，超过两次，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12 采购人如有上级首长和重要嘉宾参观，可根据需要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突击性服务，不另支付费用。

5.13 如遇卫生检查、紧急救护事件等特殊及应急情况，中标供应商要组织突击小组配合采购人搞好特殊情况下的污衣回收、净衣发放工作。

5.14 如遇火警、水管爆裂、台风袭击、迎接参观检查、采购人突击任务、因预防疾病进行的工作等特殊情况，中标供应商要组织突击小组配合采购人搞好特殊被服收送工作，费用不另外追加。

5.15 中标供应商必须制订安全、有效的特殊情况（如交通受阻、停电、停水、停气、机器设备故障等）应急预案，以确保采购人被服布类的供给，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5.16 采购人负责被服的更新、补充、新增投入以及自然损耗被服的报废补充。中标供应商必须控制好被服的自然损耗率，每年被服的自然损耗率不得超过年洗涤总量的1%。

5.17 投标人公司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5.18 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供应商因任何原因无法全部履行《招标文件》的需求等违规现象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19 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供应商的任何一种被服洗涤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该中标供应商每天按规定收回该被服污衣（不需计服务费）进行返洗，直至洗涤质量合格为止。影响医疗运作的按违反合同处理。

5.20 中标供应商违反上述约定中的任何一项条款须承担相应责任；另若中标供应商违反标书中规定符合终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双方在七日内办理完

终止合同手续，在采购人保卫部门的监督下清理各方的物品离场，并归还属于采购人的所有物品。中标供应商每延迟一天扣罚 1000 元。

6. 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6.1 洁净度要求

- 1) 符合医院布类洗涤行业标准；
- 2) 洗涤物的过水漂洗要透彻，避免因洗涤剂残留而出现泛黄变色或触摸布类表面有黏涩感；
- 3) 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保持一致。

6.2 缝补要求

- 1) 医护人员工作服及病人衣服如出现缺失钮扣或有破损的，应及时规范缝钉；
- 2) 手术室布类如有破损，及时缝补，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补钉的纽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纽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
- 3) 破损衣物需缝补的，应在交接时向采购人提供补衣单，标明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6.3 洗衣房环境要求（提供实景图片）

- 1) 内部布局合理，生产车间分为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标志。
- 2) 污染区为污衣物分检区；半污染区为隔离缓冲区；清洁区为洗净衣物晾（烘）干、摺叠、熨烫、缝补、储存、配送等区域。
- 3) 洗衣房需设立单独消毒浸泡池，浸泡消毒感染性衣物，设立专机洗涤。

6.4 洗涤设备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配备数量充足的专业洗衣机，可供洗涤医务人员及病人、新生儿等各类衣物，专机专洗。配备数量充足的后整理设备，有能力提供床上用品及工作服熨烫服务。

6.5 衣被的分类和洗涤消毒要求

1) 病人衣被、儿科衣被和医务人员衣物（值班被服、工作服、洗手衣）必须分类和专机洗涤，不得混洗；不能与其他医院的衣物混合洗。

2) 一般污染衣被：包括医务人员值班被服、办公楼出洗衣物。其洗涤消毒方法：棉质衣被用 1%消毒洗涤剂 80℃ 以上温度（化纤衣被只宜 40℃～45℃）在洗衣机内洗 30-50 分钟，再用清水漂洗。

3) 传染性衣被：包括医务人员衣物（口罩、工作服），病人衣被、手术室所有衣物和衣被收集袋。根据受污染的程度分为：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衣被、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衣被、特殊传染性衣被三类。其洗涤消毒方法分别为：

a) 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衣被：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洗衣粉溶液洗涤 30～60 分钟，然后用清水漂净。

b) 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衣被：在用热水洗涤前，先用冷洗涤液或 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将该洗液煮沸消毒弃去，经清水漂洗后，再按第 1 条洗涤消毒。

c) 特殊传染性衣被：指受特殊病原体污染的衣被，用特殊专用的污衣袋或感染性废物黄色塑料袋包装，有明显标识的衣被。先用 1000mg/L 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一小时，再按第 1 条洗涤消毒，并指定专人、专机清洗。

6.6 洗衣房各区域流程的使用及工作要求

1) 设洁污、人流、物流通道。人流由洁到污，物流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得交叉或逆行。

2) 工作人员严格按工作流程指引，做好防护措施出入各区域，防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口罩、手套、帽子、隔离衣、水鞋或塑胶密封胶鞋等。

3) 各区域工人分工合作，不得在各区域随意走动，严禁由污染区未经更衣换鞋到清洁区，工作人员进入洗净衣物区域，必须用清洁液洗手。患有化脓性皮肤病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熨烫、摺叠衣物。

6.7 衣被晾（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要求

1) 对工作人员和病人衣被：一般污染和传染性的衣被洗涤消毒后要分区晾（烘）干、熨烫、摺叠和储存，不得混杂。

2) 儿科衣被应有专用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衣被处，不可与其他衣被混淆。

6.8 洗净衣被质量要求

1) 每年提供两次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洗净衣被消毒效果的监测报告，达到相关标准。

2) 洗净衣被要做到无异味、无臭味、无污渍、无血渍、无破损。

3) 免费对有破损、掉纽扣的衣物进行修补，实在不能修补的，以书面方式提请医院办理衣物报废。

6.9 衣被收集运送要求

1) 医务人员污衣被（工作服、值班被服、口罩）与病人污衣被必须分开、分类，清点、收集并分袋独立密封包装，不得混放。

2) 每天按时到医院各科室收、送出洗的衣物，按数量送回，不能丢失衣物。

3) 收污衣物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帽子等。

6.10 衣被收集运送工具配置要求

1) 运送车辆：运送机动车辆共 1 台，用于送洁净衣被和收污衣。车辆在每次运送洁净衣被前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每天先运送洁净衣被后再接运污衣。禁止洁污衣被混合一起运送，违者罚违约金 1000 元。

2) 运送通道：必须按采购人规定的洁污专用通道装卸衣被，不得交叉通行。

3) 收送衣被：衣被收集袋分 2 种，分污衣专用袋及干净衣专用袋，以袋的颜色区分，由中标供应商制造、免费提供使用（专用袋清洁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提供污衣专用袋分别收放有明显污染的病人衣被、一般病人衣被及医护人员的工作衣服、帽子和口罩。衣被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所有洗净衣被应按工作人员与病人、一般污染与传染性污染分类，工作人员衣物（指医生服、护士服）经烫折后用专用塑料箱盛装运送。

6.11 洗衣房环境卫生、运送工具的清洁消毒要求

1) 半污染区、污染区的清洁消毒：上班时打开窗户、保持良好通风，上、下午工作后用含 1000mg/L 有效氯溶液拖地一次后，用紫外线灯照射 1 小时，并做好相关登记记录。

2) 清洁区的保洁：上班时开窗通风，用清水擦拭桌、椅、工作台面、拖地一次，保持清洁。下班时关闭门窗，减少灰尘和风沙，地面再用清水拖擦一次。

3) 机动车辆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必须用 1000mg/L 含氯消毒剂进行车内外喷雾至表面湿润，作用 60min，车厢内用紫外灯照射 1 小时，并做好相关记录。

4) 洗衣房的污衣被装卸手推车每日用 1000mg/L 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洁净衣被手推车每日用 1000mg/L 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并用清水擦拭干净。

5) 清洁卫生用具分区标识，分区使用，不准跨区，用后清洁消毒、洗净挂起晾干。

6) 洗衣房的洗衣池（机）洗衣后应消毒。洗衣房洗后处理区及清洁区应每日进行消毒处理。

7) 对洗后衣物、工作区空气、洗衣机把手、熨烫台、工作人员的手等每季度进行监测。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投标人须按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人全部需求，并提供经营资格、生产规模、技术能力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架构、机构设置、运作机制、工作流程、信息反馈渠道、质量控制方式、应急预案等。

1.3 服务人员配备。包括：主要负责人简历、服务人员数及配置等。

1.4 服务工作必需的物质装备计划情况。

1.5 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单位内部岗位责任制、衣物洗涤运作制度和服务人员考核制度。

1.6 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1.7 服务期限：一年；按照实际洗涤数量结算。具体时间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1.8 投标单价限价：本项目设单价最高限价，投标单价限价为 1.48 元/件。

★1.9 报价要求：投标单价为拟提供的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的每件被服单价，最终结算价以每月的实际净衣数量计算洗涤付费（以每天双方签名的各科室洗衣洁净单为计数依据）。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医疗衣被洗涤、收送服务中所有成本，收发、运输、洗涤、包装、检验、完税、污衣袋洁衣袋供应等整个过程服务中的人工、运输工具等一切费用。

1.10 付款方式：在医疗洗涤服务期内，采购人按月支付洗涤费用给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洗涤数量进行增减，以中标单价作为结算单价。服务费应于每月的3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上月报表后根据按双方确认的洗涤清单进行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后，于每月15号前支付上月洗涤费（遇节、假日顺延）。

四、其它

1. 投标人提供的洗涤服务的组织机构必须完整，组织机构总人数必须足以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
2. 投标人全部服务人员须符合有关卫生健康标准要求。
3. 投标人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投标人违规工作人员在此工作的权利。

五、采购人配合条件

投标人应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六、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中标供应商逾期提供服务，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主张每日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中标供应商不能依约提供技术服务或单方终止合同，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主张不超过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交付的服务存在采购人验收人员在验收时无法肉眼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质量问题、使用后才能发现的问题、专业仪器检测才能发现的问题、假冒产品经原厂或专业部门检测后发现的问题等，采购人有权在质保期内向中

标供应商主张退货或换货，并可向中标供应商主张不超过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同级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人单位内部监督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合格的投标人
- 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6.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评标委员会”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
2	现场踏勘	否
3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标，不收取纸质标书。 ☑正本<u>1</u>份、副本<u>5</u>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u>1</u>份。

		☒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 1 份（内含《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 要求：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字。 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唱标信封）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
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各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2 家
8	各合同包中标人数量	1 家
9	各合同包有效投标人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0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不适用，本项目仅 1 个合同包。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代理服务费	1. 法规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2. 本次项目的类型为 <u>服务类</u>。

		3. 以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一签多年的服务类项目，按照每年度预算为基数计算单一年度服务费，再按照年度数收取。 4. 收费标准：详见下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单位：万元） <table><tr><th>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0%</td></tr><tr><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0%</td></tr><tr><td>500-1000</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10000</td><td>0. 25%</td><td>0. 1%</td><td>0. 20%</td></tr><tr><td>10000-100000</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 01%</td><td>0. 01%</td><td>0. 01%</td></tr></table>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不足 8000 元的统一按照 8000 元收取。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0%	100-500	1. 1%	0. 8%	0. 70%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0%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0%																															
100-500	1. 1%	0. 8%	0. 70%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0%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1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1. 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2.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209106402107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联系方式	询问函接收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 <u>德工</u>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u>812</u>																																

15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章捷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2
16	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hycg.com/ ）

三、说明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非政府采购。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或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各类服务。

（四）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投标人，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投标。
 - 1.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关于分公司投标

1.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得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关于关联企业的投标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合同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合同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八）现场踏勘（如有）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如举行现场踏勘的，则按以下规定：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九）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一）投标的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可选格式
8.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合同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带“▲”号项目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作为投标无效条件。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6.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7.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六）投标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 **投标文件数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 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午 ： 之前不得启封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邀请函中的指定提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未按要求密封的；
 -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九）投标有效期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投标样品（现场演示）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的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加开标大会。
2. 开标时，由签到前两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其他主要内容等。开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 参加开标会是投标人的权利，如果投标人不参加开标，视同其放弃了这项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及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第四章）

（三）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 中标公告发布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中标人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若属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规定情形的，须提供领证单位有效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投标人与领证单位的关系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三）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如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则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责任：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步骤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的；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本项目不适用）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1.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7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以下条款不适用，本项目不涉及投标报价）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中标价格和金额以修正后的价格和金额为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4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

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异常低价审查未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综合比较和评价

评标工作参照《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1、评标方法

- 1.1 参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1.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评标标准

2.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两部分。两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	----	----	----

分值	60 分	30 分	10 分
权重	60%	30%	10%

2.2 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评委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

2.3 商务评价表（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的同类医疗洗涤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7.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甲乙双方信息页、主要内容页、落款签章页等），不提供或不能判断的均不得分。	7.5 分
2	客户满意度评价	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同类项目业绩”要求有效业绩的业绩合同甲方盖章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须至少为“满意”或“优秀”或 90 分（含）以上等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份有效评价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7.5 分。 注：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个用户满意度评价的，仅计算一次；②须与投标人上述提供的有效“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甲方单位一致，如上述业绩不得分，本项客户满意度评价也不得分；③满意度评价须经业绩合同甲方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优秀”或 90 分（含）以上等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7.5 分
3	衣物、被服洗涤检测报告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衣物和被服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最多得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9 分
4	环保情况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合格废水检测报告，得 6 分。	6 分

		注：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计			30 分

2.4 技术评价表（6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依据	分值
1	服务人员管理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上岗培训制度、服务人员日常工作管理细则、人员薪酬福利保障及奖惩管理制度等： 1、方案内容完整，上岗培训制度全面覆盖医疗洗涤全流程操作规范、设备安全及卫生要求，培训与考核机制完善，日常工作管理细则岗位职责明确、作业流程规范，薪酬福利及奖惩制度结构合理、标准量化，完全符合项目实际，得 13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上岗培训涵盖基本操作流程与安全知识，能满足上岗需要，日常管理有岗位分工和基本流程规范，具备可操作性，薪酬福利及奖惩制度框架完整，有基本保障和奖惩依据，整体符合项目需求，但部分细节可进一步深化，得 9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培训有基本安排但培训内容针对性一般，日常管理有基本职责和考勤制度，但流程不够细化，薪酬奖惩有基本框架，制度基本可行，得 5 分； 4、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培训仅简要提及，缺乏明确标准，日常管理职责和流程不够清晰，管理手段单一，薪酬奖惩仅为原则性说明，无量化指标，与项目实际契合度较低，得 1 分； 5、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13 分
2	洗涤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洗涤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洗涤全流程服务方案、洗涤环境消毒卫生维护措施、洗涤衣物收送管理服务方案等： 1、方案内容完整、体系健全，充分贴合洗涤项目实际需	13 分

		求，洗涤全流程操作规范明确，质量控制标准清晰，洗涤环境消毒卫生维护措施完善，分区管理规范，衣物收送流程规范、收送车辆及工具清洁消毒管理措施完善，整体服务方案可操作性强，落地执行有保障，得 13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体系较为健全，基本贴合洗涤项目实际需求，洗涤全流程操作规范较明确，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标准，洗涤环境消毒卫生维护措施较完善，有分区管理要求，衣物收送流程基本规范，收送车辆及工具有相应的清洁消毒管理安排，整体方案能够有效指导服务实施，但部分细节可进一步深化，得 9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覆盖了洗涤服务的主要环节。洗涤全流程有基本操作规范，质量控制有基本要求但标准不够具体，洗涤环境消毒卫生维护措施有基本安排，但清洁消毒频次和标准不够明确，衣物收送流程有基本框架，车辆及工具的清洁消毒管理有待完善，整体方案基本可行，但部分内容需补充细化，得 5 分； 4、方案内容较为简单，洗涤流程仅有简要描述，操作规范和质量标准不够明确，洗涤环境消毒卫生维护措施仅作原则性提及，分区管理和清洁消毒要求不够清晰，衣物收送管理流程粗略，车辆及工具清洁消毒管理缺失或过于简略，整体方案可操作性不强，与项目实际需求契合度较低，得 1 分； 5、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洗涤过程及合格率保障服务方案、投诉处理机制及满意度提升保障方案、应急服务方案等： 1、方案内容完整、覆盖全流程质量控制要点，合格率保障措施具体有效，投诉响应及处理流程规范，满意度提升措施切实可行，应急服务方案涵盖常见突发情形，应急响应及时，保障措施到位，整体方案可操作性强，得 13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覆盖主要质量控制环节，合格率保障措施基本到位，有明确的投诉处理流程和满意度改进	13 分

		安排，有基本的应急响应措施，整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有效指导服务保障工作，得 9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基本质量控制要求，但合格率保障措施不够具体，投诉处理机制有基本流程，满意度提升措施较为笼统，应急服务方案有基本框架，但应急情形覆盖不够全面，响应措施不够明确，整体方案基本可行，但部分内容需补充细化，得 5 分； 4、方案内容较为简单，仅有简要质量控制描述，合格率保障措施缺失或模糊，投诉处理机制流程不够清晰，满意度提升缺乏具体措施，应急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整体方案与项目实际契合度较低，得 1 分； 5、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4	洗涤场所情况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洗涤场所情况进行评审： 1、提供有效的洗涤场所产权证明，本项得 5 分。 注：若洗涤场所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厂房产权证明复印件；若洗涤场所为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厂房产权证明复印件； 2、洗衣房环境布局情况： 1) 生产车间分为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标志。满足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污染区为污衣物分检区；半污染区为隔离缓冲区；清洁区为洗净衣物晾（烘）干、摺叠、熨烫、缝补、储存、配送等区域。满足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洗衣房需设立单独消毒浸泡池，浸泡消毒感染性衣物，设立专机洗涤。满足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 6 分。需提供服务场所实景图片，图片能体现以上关键信息或标识，否则不得分。 上述材料需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1 分
5	投入本项目洗涤设备配置情况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洗涤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分。 1)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配置有卫生隔离洗涤设备$\geq$6 台，烘干机设备$\geq$8 台，有连续洗涤机组洗衣笼自动化设备$\geq$2 套，得 10 分；	10 分

		2)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 4 台≤配置有卫生隔离洗涤设备<6 台, 6 台≤烘干机设备<8 台, 有 1 套连续洗涤机组洗衣笼自动化设备, 得 6 分; 3)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 2 台≤配置有卫生隔离洗涤设备<4 台, 4 台≤烘干机设备<6 台, 无连续洗涤机组洗衣笼自动化设备, 得 2 分; 4)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主要洗涤设备洗涤场所实景图片、购置或租赁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60 分

2.5 价格评审（10 分）

2.5.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 (指经价格修正后的报价, 下同) 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2.6 综合得分的计算

2.6.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6.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 且技术得分均相同的, 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评标委

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州市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采购医疗洗涤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和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2、合同价格：人民币_____元/件（¥_____）。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对广州市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范围内病人及医务人员的工作服、病人衣服、床单、被褥、毛毯、窗帘等各种布草在指定地点定期收集、清洗（清洗的污垢有人体污渍、血渍、食物油渍、尿垢、粪便、药渍等各种污渍）、烘干、叠好、熨平、包装及部分分发。

三、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甲方不负责提供给乙方工作人员休息场所，仅提供污衣和洁衣中转场地（特指原洗衣部污衣清点间、洁衣贮存间两间。污衣清点间的卫生和消毒（含清洁剂和消毒剂工具）工作由乙方负责。

1.2 甲方可不定期到乙方的洗涤现场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乙方应每半年一次（或按照市级以上行业标准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当年衣物布草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印章（原件备查）。如甲方有疑问，则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机构，在双方工作人员在场监督下对衣物布草进行抽样检测。额外抽样检测每年不多于五次，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多于五次的额外抽样结果若达到行业洗涤卫生标准，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若相关检测报告或者额外抽样检测的结果不符合行业洗涤卫生标准，检测费

用由乙方负责支付。若由于乙方工作质量问题或失误给甲方造成利益损害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1.3 乙方用污衣袋将有色和无色、病人和工作人员的污衣物分开打包，打包污衣袋由乙方免费提供。对有色胶袋包装的衣物，按外包装上标明品种和数量给予登记，并按行业规定作特殊强化洗涤与消毒处理。甲方的衣物要求使用专用洗衣机，专机专洗，病人和工作人员衣物分开洗，分开烘干，同时不得和其他医院混洗，混烘干，混放等。

1.4 乙方负责每天一次（含所有节假日）到医院各科室收污衣，送洁衣。实行每天一收一送制度。收送的所有工具和收送人员所有成本均由乙方负责，打包污衣的污衣袋和打包洁衣的洁衣袋由乙方提供使用。

1.5 乙方负责和医院各科室人员共同完成收、送清点工作任务，并以双方签名为确认；每次送洁衣的数量及品种依照前一天的收污衣的数量及品种（以前一天的洗衣单、返洗单数量和品种为准）作验收，不接受欠条，100%保证按污衣数量和品种送齐（返洗及缝补的除外）。

1.6 乙方负责将病人、工作人员、婴儿衣物、手术衣物等需清洁布类的污衣分开打包上车，盛装清洁布类的洁衣袋全部由乙方提供，并保证洁净，不可有破损、霉烂现象。

1.7 洗衣单、返洗单、衣物报废单、洗涤服务投诉单等一切单据均由乙方提供。

1.8 按时、按量、保证质量完成医院交给的洗涤和配送任务，若因乙方的缘故导致衣物布草洗涤质量达不到正常卫生标准，而影响甲方被服使用和供应，应在双方交接时提出并立即退回乙方免费回洗，填写返洗单，双方确认签名。次日送洁衣时一并送回。

1.9 甲方交洗涤的衣物布草，乙方除洗干净、干燥、叠好、熨平（工作服）外，还要对有破损或无钮扣的衣物布草给予免费缝补及补钉钮扣等工作。每月甲方报废总量限1%件以内。报废后的衣物布巾，经甲方同意后交由乙方作补料用。

1.10 乙方每月3号之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洗涤服务书面月报表，内容包括当月洗涤送回洁衣数量、甲方各科室投诉内容、次数及处理结果，当月结算金额等。甲方收到月报表后进行核实确认，根据合同各种约定结算。

1.11 乙方应派遣工作人员常驻甲方院内负责衣服被服的配送工作。

1.12 合同到期或双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知会对方。

2. 乙方的员工待遇指标基本要求

乙方必须按规定与员工签定合法的劳动合同，并为其所有员工提供政府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障，并列明员工的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费等标准，待遇不能低于政府规定的标准，按时发放。乙方员工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3. 乙方的员工职业道德要求及工作要求

3.1 员工的条件：初中或以上学历，具有较好的读听写语言能力，身体健康，肝功能正常，无传染病。男性年龄 60 岁以下，女性年龄 55 岁以下。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3.2 所有员工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礼仪、仪容仪表、沟通技巧、主动服务意识及责任意识，各种不同布类如传染布类洗涤、去污、消毒流程、工序及质量要求，被服的折叠、缝补、熨烫、打包的工序及质量要求，收送被服布类的路线、程序以及要求等。由公司考核及格后才能上岗工作。如果发现上岗的员工由于培训不到位而在服务意识及服务技能方面不胜任所在的工作岗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进行培训后才可安排工作。

3.3 上岗员工必须具有责任心强，服务态度良好，着装统一、佩戴工牌，做到文明礼貌、大方得体、面带微笑、态度和蔼可亲，关心和尊重病人。如甲方发现乙方上岗员工没有统一穿着工作服，每人每次扣罚 20 元；如没有佩戴工牌，每人每次扣罚 10 元；多次违反规定可加倍处罚。没按规定着装影响医院形象的按医院规定处理。

3.4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范。

3.5 严禁向病人、家属索取、收取红包。

3.6 严禁向病人、家属推销药品、保健品、器材。

3.7 不准在病人面前谈论病人病情及其他人员情况。

3.8 按指定路线运送被服布类物品，在运输过程中：不超高（手推车车载衣物高度 < 1.5 米、不漏、不丢、不碰撞他人及沿途设施等。

3.9 绝对保证不擅自拿取、窃用、倒卖医疗废物。

3.10 做好医用被服布类收运的工作，各种记录应及时、完整、不遗漏、不出错，资料保存完好，交接要清楚。

3.11 运送车每日擦拭消毒两次，每周彻底清洗、消毒一次，用 500mg/L-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擦拭，运送车不可作为它用。

3.12 乙方每次收送被服到甲方各科室时，必须与各科室人员当面交接点清被服的数量，数物要相符，相互在送货单上签名确认。出现乙方弄虚作假，送货单上写的被服数量与实际数量不符的，每次处以 50 元罚款。如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可按违反合同规定处理，并追究赔偿责任。

3.13 以上所有项目的罚款在当月洗涤服务费中一并扣除。

4. 乙方对员工的管理要求

4.1 乙方应加强员工管理，定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及考核。

4.2 乙方应经常检查员工的服务工作质量，凡因服务态度或工作质量问题致用工部门及甲方管理小组提出解聘的员工，不能再安排在本院工作。

4.3 每月征询甲方各服务科室的意见，及时商讨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4.4 因中标人员的失职、渎职、违反规章制度导致病人伤害及由此引起的医疗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5 在物资运送过程中，不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相关制度导致物品损坏、丢失，造成院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补回或赔偿。

4.6 乙方委派的管理人员须具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7 乙方员工发生的所有违反国家法律行为都需由乙方承担责任，并配合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4.8 乙方员工发生一切伤害事件（含工伤、职业暴露等），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赔偿。乙方员工在服务甲方工作过程中发生职业暴露，员工需按《职业暴露》要求进行操作流程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4.9 乙方负责对其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安全生产教育，提供的人员必须经过训练合格后才可以在甲方单位工作。

4.10 乙方负责办理员工的劳动用工手续、计划生育管理及工伤意外伤害事故、暂住证等事宜，负责办理其员工的暂住证及安排食宿。乙方的所有员工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11 乙方的服务及所使用的物品、用具、材料不得违反国家有关环卫、环保相关制度和管理规定，不得对甲方单位的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甲方管理小组有权对相关事宜进行检查和评估，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乙方的服务范围应覆盖全院所有区域。

4.1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方案、具体的日常岗位工作安排的应急管理方案以及员工管理制度和奖惩条例并提交给甲方管理小组备案，甲方管理小组有权要求其修订相关制度并监督其执行。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方案、具体的日常岗位工作安排的应急管理方案以及员工管理制度和奖惩条例。

4.13 对一些重要岗位的管理、人员安排及相关制度，甲方管理小组有权直接参与管理和裁决。甲方管理小组有权查阅乙方的财务状况及财务报表。

4.14 甲方单位发生突发、紧急、特殊的应急时间或有特殊任务需要紧急临时增加人员投入时，乙方及其员工应有服从管理小组和甲方相关管理者的调遣和指挥并参与应急或加班工作，费用不另追加。

4.15 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政审，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有上岗资格证及健康证明。乙方对各类岗位的员工不得随意更换，如需要更换必须首先征得甲方管理小组的同意，同时更换的比例不超过各类工作人员的20%，在新的员工未到岗之前，原来的员工不得离开其岗位，新员工的素质不得低于原有的员工。

4.16 乙方员工的着装应按岗位分类不同而有所区别，同一类岗位的员工着装应一致。乙方员工上岗工作期间应配带标有员工姓名和编号的胸卡，上岗期间应讲究文明礼貌，注意仪表仪容。

4.17 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发现各种问题和安全隐患，有责任向服务科室和甲方管理小组报告并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率。

4.18 乙方应全面负责处理其服务范围内的各种冲突、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经济法律等责任。

4.19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员工宿舍用房。乙方及其员工不得在服务区使用甲方设备、设施、物品和水电做个人私事。

4.20 乙方雇佣的员工偷盗医院、患者财物的，甲方管理小组有权单独或会同乙方一起处理。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赔礼道歉、经济处罚直至追究民事和刑事责任，乙方应积极协助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理并需赔偿当事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4.21 乙方负责一切清洁洗涤工具、材料以及工作人员的各项费用。

4.22 乙方在履约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经营，不得以甲方单位的名义对外进行一切的业务往来，否则按违约处理。

4.23 因乙方经营管理问题导致的任何不良后果，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等）。甲方单位不负任何责任。如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单位任何的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乙方须予以赔偿。

4.24 乙方每次回收甲方单位的被服时，必须有责任清点、检查、核实被服物资的数量、是否有损坏（污渍或破损）等。同时鉴别被服布类的可洗涤程度，及时将已损坏的被服物资告知甲方。否则，视作无损坏的被服，如发现洗涤后被服的损坏或丢失情况，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4.25 乙方的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行为规范等的规定，服从甲方内部员工同等的管理要求，共同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和政治任务。

4.26 乙方发生一切事故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发生一切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

5. 其他服务要求

5.1 甲方保留适当修改工作流程和增加少量加班的工作权利。

5.2 乙方的员工在工作期间内不慎丢失损坏甲方的洗涤物件，由乙方负责赔偿。中标乙方按《广东省洗衣洗涤行业消费争议解决办法》第七条第（一）点赔偿洗涤费的6-20倍。

5.3 乙方的员工应文明上岗，礼貌服务，严格遵守甲方和乙方公司的行为规范，甲方相关部门或管理小组如发现乙方的员工有不法行为，将报警处理。

5.4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给予每人每次 200 元罚款并立即辞退处理（罚款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 1) 对医疗废物进行分拣窃取的；
- 2) 偷盗医院、病人财物的；
- 3) 拣获医护人员、病人财物拒绝交还及索取收受红包者；
- 4) 因乙方内部原因，员工拒绝开工影响医院工作的。
- 5) 严重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

5.5 一旦发现被服布类上局部未洗掉的污渍等，要在送达科室前进行返洗，每月经甲方检查的被服布料洗涤合格率（洁净度）< 95%（备注：甲方抽检样本数≥1000 件/月）需向甲方支付 300 元违约金（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5.6 管理小组不定期对洗涤消毒后的被服布料进行消毒效果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如检出致病菌），每次罚款 200 元。通知整改后再次检测不合格，甲方可以按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5.7 管理小组不定期对被服布类折叠（手术布类打包）区域进行环境卫生检测，如结果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2012 版）的规定，每次罚款 200 元，通知整改后再次检测不合格，甲方可以按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5.8 乙方所使用的消毒剂必须符合《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27 号 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订）的要求。

5.9 在合同期内，每个季度由甲方与乙方联合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将调查结果分析汇总上报甲方主管部门与领导，并不断改进工作。合同期内甲方主管部门和甲方领导的满意度需在 85%以上方能通过年审。如果季度总体满意度低于 85%的，甲方将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处罚款 200 元。如整改措施不力，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10 乙方每月结算洗涤费用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衣物洗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导致甲方发生医疗事故并经专业机构鉴定确认，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除了追究乙方责任，另外按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处理。乙方被投诉查证属实的，可以对乙方按规定进行相应的扣罚。

5.11 乙方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甲方有权减扣合同应付款，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在正常时间内，仍未能整改好，超过两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12 甲方如有上级首长和重要嘉宾参观，可根据需要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突击性服务，不另支付费用。

5.13 如遇卫生检查、紧急救护事件等特殊及应急情况，乙方要组织突击小组配合甲方搞好特殊情况下的污衣回收、净衣发放工作。

5.14 如遇火警、水管爆裂、台风袭击、迎接参观检查、甲方突击任务、因预防疾病进行的工作等特殊情况，乙方要组织突击小组配合甲方搞好特殊被服收送工作，费用不另外追加。

5.15 乙方必须制订安全、有效的特殊情况（如交通受阻、停电、停水、停气、机器设备故障等）应急预案，以确保甲方被服布类的供给，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5.16 甲方负责被服的更新、补充、新增投入以及自然损耗被服的报废补充。乙方必须控制好被服的自然损耗率，每年被服的自然损耗率不得超过年洗涤总量的 1%。

5.17 投标人公司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条件。

5.18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因任何原因无法全部履行《招标文件》的需求等违规现象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19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的任何一种被服洗涤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该乙方每天按规定收回该被服污衣（不需计服务费）进行返洗，直至洗涤质量合格为止。影响医疗运作的按违反合同处理。

5.20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中的任何一项条款须承担相应责任；另若乙方违反标书中规定符合终止合同的条件，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双方在七日内办理完终止合同手续，在

甲方保卫部门的监督下清理各方的物品离场,并归还属于甲方的所有物品。乙方每延迟一天扣罚 1000 元。

6. 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6.1 洁净度要求

- 1) 符合医院布草洗涤行业标准;
- 2) 洗涤物的过水漂洗要透彻,避免因洗涤剂残留而出现泛黄变色或触摸布类表面有黏涩感;
- 3) 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保持一致。

6.2 缝补要求

- 1) 医护人员工作服及病人衣服如出现缺失钮扣或有破损的,应及时规范缝钉;
- 2) 手术室布类如有破损,及时缝补,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补钉的纽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纽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
- 3) 破损衣物需缝补的,应在交接时向甲方提供补衣单,标明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6.3 洗衣房环境要求（提供实景图片）

- 1) 内部布局合理,生产车间分为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标志。
- 2) 污染区为污衣物分检区;半污染区为隔离缓冲区;清洁区为洗净衣物晾(烘)干、摺叠、熨烫、缝补、储存、配送等区域。
- 3) 洗衣房需设立单独消毒浸泡池,浸泡消毒感染性衣物,设立专机洗涤。

6.4 洗涤设备要求

乙方需配备数量充足的专业洗衣机,可供洗涤医务人员及病人、新生儿等各类衣物,专机专洗。配备数量充足的后整理设备,有能力提供床上用品及工作服熨烫服务。

6.5 衣被的分类和洗涤消毒要求

- 1) 病人衣被、儿科衣被和医务人员衣物(值班被服、工作服、洗手衣)必须分类和专机洗涤,不得混洗;不能与其他医院的衣物混合洗。

2) 一般污染衣被：包括医务人员值班被服、办公楼出洗衣物。其洗涤消毒方法：棉质衣被用 1%消毒洗涤剂 80℃ 以上温度（化纤衣被只宜 40℃～45℃）在洗衣机内洗 30-50 分钟，再用清水漂洗。

3) 传染性衣被：包括医务人员衣物（口罩、工作服），病人衣被、手术室所有衣物和衣被收集袋。根据受污染的程度分为：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衣被、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衣被、特殊传染性衣被三类。其洗涤消毒方法分别为：

a) 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衣被：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洗衣粉溶液洗涤 30～60 分钟，然后用清水漂净。

b) 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衣被：在用热水洗涤前，先用冷洗涤液或 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将该洗液煮沸消毒弃去，经清水漂洗后，再按第 1 条洗涤消毒。

c) 特殊传染性衣被：指受特殊病原体污染的衣被，用特殊专用的污衣袋或感染性废物黄色塑料袋包装，有明显标识的衣被。先用 1000mg/L 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一小时，再按第 1 条洗涤消毒，并指定专人、专机清洗。

6.6 洗衣房各区域流程的使用及工作要求

1) 设洁污、人流、物流通道。人流由洁到污，物流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得交叉或逆行。

2) 工作人员严格按工作流程指引，做好防护措施出入各区域，防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口罩、手套、帽子、隔离衣、水鞋或塑胶密封胶鞋等。

3) 各区域工人分工合作，不得在各区域随意走动，严禁由污染区未经更衣换鞋到清洁区，工作人员进入洗净衣物区域，必须用清洁液洗手。患有化脓性皮肤病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熨烫、摺叠衣物。

6.7 衣被晾（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要求

1) 对工作人员和病人衣被：一般污染和传染性的衣被洗涤消毒后要分区晾（烘）干、熨烫、摺叠和储存，不得混杂。

2) 儿科衣被应有专用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衣被处，不可与其他衣被混淆。

6.8 洗净衣被质量要求

- 1) 每年提供两次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洗净衣被消毒效果的监测报告,达到相关标准。
- 2) 洗净衣被要做到无异味、无臭味、无污渍、无血渍、无破损。
- 3) 免费对有破损、掉纽扣的衣物进行修补,实在不能修补的,以书面方式提请医院办理衣物报废。

6.9 衣被收集运送要求

- 1) 医务人员污衣被(工作服、值班被服、口罩)与病人污衣被必须分开、分类,清点、收集并分袋独立密封包装,不得混放。
- 2) 每天按时到医院各科室收、送出洗的衣物,按数量送回,不能丢失衣物。
- 3) 收污衣物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帽子等。

6.10 衣被收集运送工具配置要求

- 1) 运送车辆: 运送机动车辆共 1 台,用于送洁净衣被和收污衣。车辆在每次运送洁净衣被前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每天先运送洁净衣被后再接运污衣。禁止洁污衣被混合一起运送,违者罚违约金 1000 元。

- 2) 运送通道: 必须按我院规定的洁污专用通道装卸衣被,不得交叉通行。

- 3) 收送衣被: 衣被收集袋分 2 种,分污衣专用袋及干净衣专用袋,以袋的颜色区分,由乙方制造、免费提供使用(专用袋清洁费用由院方负责)。提供污衣专用袋分别收放有明显污染的病人衣被、一般病人衣被及医护人员的工作衣服、帽子和口罩。衣被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所有洗净衣被应按工作人员与病人、一般污染与传染性污染分类,工作人员衣物(指医生服、护士服)经烫折后用专用塑料箱盛装运送。

6.11 洗衣房环境卫生、运送工具的清洁消毒要求

- 1) 半污染区、污染区的清洁消毒: 上班时打开窗户、保持良好通风,上、下午工作后用含 1000mg/L 有效氯溶液拖地一次后,用紫外线灯照射 1 小时,并做好相关登记记录。
- 2) 清洁区的保洁: 上班时开窗通风,用清水擦拭桌、椅、工作台面、拖地一次,保持清洁。下班时关闭门窗,减少灰尘和风沙,地面再用清水拖擦一次。

3) 机动车辆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 必须用 1000mg/L 含氯消毒剂进行车内外喷雾至表面湿润, 作用 60min, 车厢内用紫外灯照射 1 小时, 并做好相关记录。

4) 洗衣房的污衣被装卸手推车每日用 1000mg/L 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 洁净衣被手推车每日用 1000mg/L 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 并用清水擦拭干净。

5) 清洁卫生用具分区标识, 分区使用, 不准跨区, 用后清洁消毒、洗净挂起晾干。

6) 洗衣房的洗衣池(机)洗衣后应消毒。洗衣房洗后处理区及清洁区应每日进行消毒处理。

7) 对洗后衣物、工作区空气、洗衣机把手、熨烫台、工作人员的手等每季度进行监测。

(二) 其它:

1. 乙方提供的洗涤服务的组织机构必须完整, 组织机构总人数必须足以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

2. 乙方全部服务人员须符合有关卫生健康标准要求。

3. 乙方服务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如有违反或损害甲方利益的, 甲方有拒绝投标人违规工作人员在此工作的权利。

三、服务期

具体起止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注: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 按照实际洗涤数量结算。具体时间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四、支付方式:

1. 结算方式:

1.1 在医疗洗涤服务期内, 甲方按月支付洗涤费用给乙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洗涤数量进行增减, 以平均单价作为结算单价。服务费应于每月的 3 号甲方在收到乙方上月报表后根据按双方确认的洗涤清单进行结算,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后, 于每月 15 号前支付上月洗涤费(遇节、假日顺延)。

1.2 支付款项时, 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

- 1.2.1 合同；
- 1.2.2 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1.2.3 中标通知书。

五、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可向乙方主张每日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不能依约提供技术服务或单方终止合同，甲方可向乙方主张不超过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交付的服务存在甲方验收人员在验收时无法肉眼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质量问题、使用后才能发现的问题、专业仪器检测才能发现的问题、假冒产品经原厂或专业部门检测后发现的问题等，甲方有权在质保期内向乙方主张退货或换货，并可向乙方主张不超过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服务细则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 1.2 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1.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和本合同维护细则要求执行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

2.3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的设备，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若因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作出合理赔偿（以甲乙双方协商或行政仲裁的结果赔偿）。

八、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一、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十三、其 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各种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 ☐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投标文件目录及自查表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有	无		
1. 目录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见第（ ）页	
	1.2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1.3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2. 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4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若属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规定情形的，须提供领证单位有效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投标人与领证单位的关系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见第（ ）页	
	2.5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 ）页	
	2.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 ）页	
	2.7-----			见第（ ）页	
3. 符合性审查	3.1 投标函			见第（ ）页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见第（ ）页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见第（ ）页	
4. 商务部分	4.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见第（ ）页	
	4.2 同类项目业绩			见第（ ）页	
	4.3 客户满意度评价			见第（ ）页	
	4.4 衣物、被服洗涤检测报告			见第（ ）页	
	4.5 环保情况			见第（ ）页	
	4.6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4.7-----			见第（ ）页	
5. 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见第（ ）页	
	5.2 实质性条款（“★”项）承诺函			见第（ ）页	
	5.3 服务人员管理服务方案			见第（ ）页	
	5.4 洗涤服务方案			见第（ ）页	
	5.5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见第（ ）页	
	5.6 洗涤场所情况			见第（ ）页	

	5.7 投入本项目洗涤设备配置情况			见第（ ）页	
	5.8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见第（ ）页	
	5.9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5.10-----			见第（ ）页	
6. 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见第（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若属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规定情形的，须提供领证单位有效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投标人与领证单位的关系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广州市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医疗洗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2.2 《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投标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医疗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BYSJ-2026FW-05），（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

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	服务总产值 万元			
指标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 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证明文件 指引
						见____页

备注：投标人可自行设计表格，并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3 客户满意度评价

注：提供证明文件

4.4 衣物、被服洗涤检测报告

注：提供证明文件

4.5 环保情况

注：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1)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医疗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YSJ-2026FW-05

序号	招标服务 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 无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项（如有）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偏离”的字样。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医疗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YSJ-2026FW-05

序号	招标服务 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 无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偏离”的字样。若有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有偏离”的字样。如注明“正偏离”字样，则需提供有效的证据并被专家认可，否则专家有权不予采纳。

【备注】请各投标公司注意，在“投标服务响应内容”一栏中请尽量不要单纯的复制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主要参数的文件。“招标服务主要要求”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规定的参数一字不漏地复制，绝对不允许改字或删除某条参数的现象发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并按虚假应标处理（因投标人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服务响应内容”栏填写具体响应情况时，只能填写投标人的真实情况。如不属于投标人自有资质和服务，必须加以注明，否则采购人有权认定投标人为虚假应标并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因投标人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实质性条款（“★”项）承诺函

致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服务人员管理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5.4 洗涤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5.5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格式自拟）

5.6 洗涤场所情况

注：提供证明文件

5.7 投入本项目洗涤设备配置情况

注：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8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1、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医疗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YSJ-2026FW-05

合同包号：1

采购标的	投标单价（元/件）	服务期	备注
医疗洗涤服务	小写：¥_____元/件 大写：人民币_____/件	一年；按照实际洗涤数量 结算。具体时间以所签订 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报价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费用。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式二份，一份编入投标文件，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封口盖公章，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注：本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